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6-18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本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上述理财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目前，结合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资金规划，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本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理财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规划，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本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理财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理财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投资的各类理财产品提供方为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运转需求，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